

103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0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5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cbchair@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Since 1963 高雄工專)

全國唯一 親產業的優質大學

貼近產業

瞭解產業

產業最愛

辦學績效

- ◎ 榮獲教育部 99 學年度科大評鑑一等通過率全國科大排名**第 1**。
- ◎ 天下雜誌《Cheers》、遠見雜誌、104 人力銀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最愛畢業生，南台灣科大**第 1**。
- ◎ 榮獲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
- ◎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連續九年南台灣國立科大**第 1**。
- ◎ 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成效與品質獲得各界肯定**。
- ◎ 本校太陽能車、燃料電池車及微機器人近年參加各項世界大賽**屢創佳績**。

學風優勢

- ◎ 全國第一所「親產業的優質大學」合作企業高達百家以上，與產業聯結緊密，就業有保障。
- ◎ 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升學就業管道暢通。
- ◎ 與全球 30 多所大學締結姊妹校，每年均有交換學生遊學交流，並提供學生短期出國獎學金。
- ◎ 具有 50 多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校友 10 萬餘名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不遺餘力。

勵學快訊

◎ 助學金

為照顧學生及鼓勵向學，本校設有多項獎助學金，協助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全年總金額達 4 千多萬元。

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5、傳真：07-3961284、電子信箱：cbchair@kuas.edu.tw

家長放心 • 學生信心 • 企業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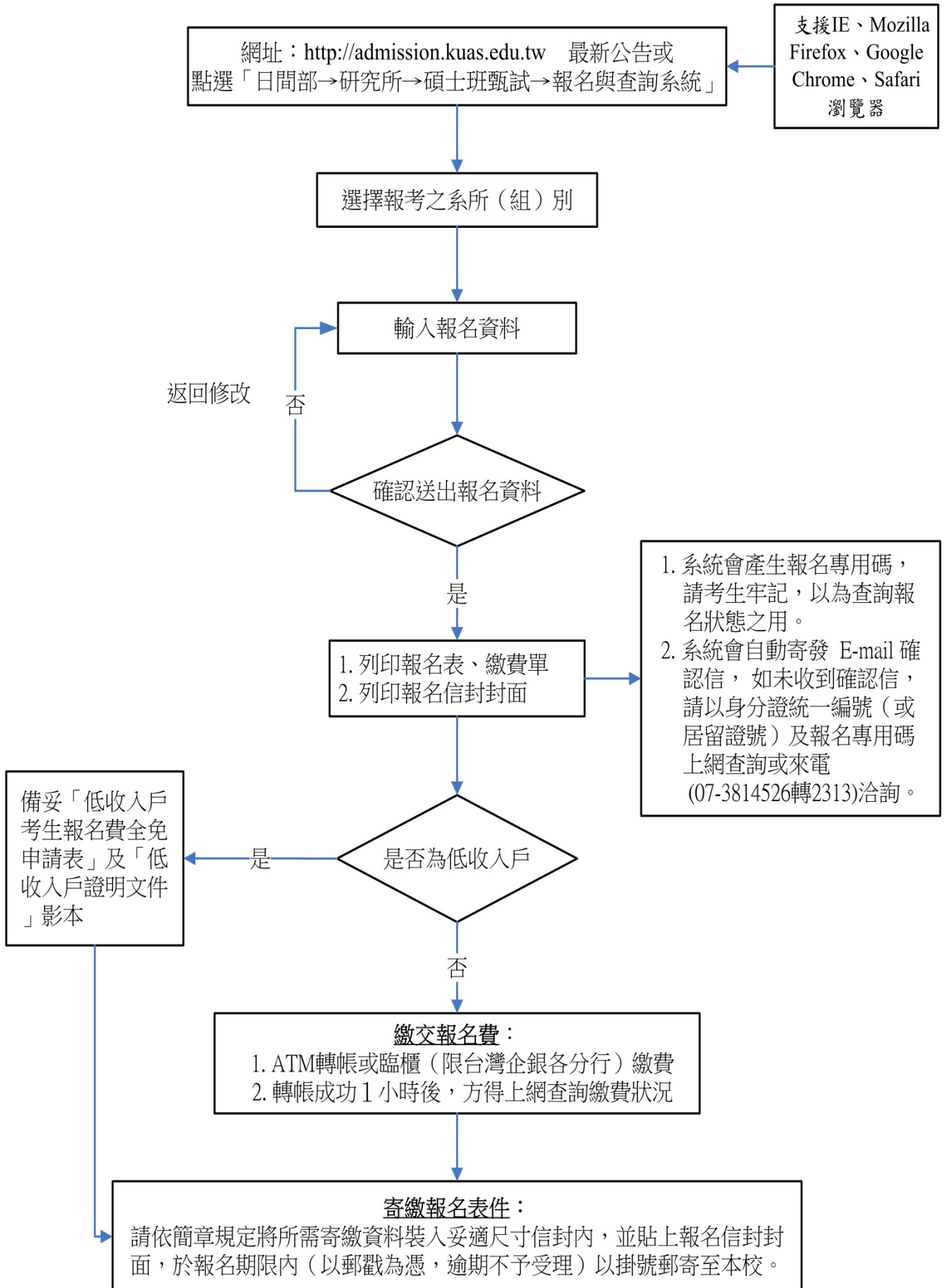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3 年 10 月 2 日 (四)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03 年 10 月 22 日 (三) 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 (三) 下午 5:00 止
	繳費日期 103 年 10 月 22 日 (三) 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 (三) 晚上 12: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 (含審查資料) 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103 年 11 月 5 日 (三) 下午 5:00 前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招生業務組 〈燕巢校區〉管一大樓 MA105 聯合辦公室 ※ 採郵寄方式者： 103 年 11 月 5 日 (三) 前 (以郵戳為憑)
	公告收件狀態日期 103 年 10 月 22 日 (三) ~ 103 年 11 月 7 日 (五)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3 年 11 月 17 日 (一) ~ 103 年 11 月 21 日 (五)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21 日 (五)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103 年 11 月 28 日 (五)
總成績複查 (以郵戳為憑)	103 年 11 月 28 日 (五) ~ 103 年 12 月 1 日 (一)
放榜	103 年 12 月 4 日 (四)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3 年 12 月 9 日 (二) ~ 103 年 12 月 17 日 (三)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3 年 12 月 23 日 (二) ~ 104 年 2 月 25 日 (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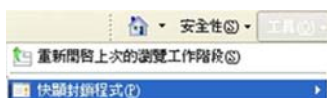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組)碩士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報名系統之用。
- (三)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四) 不慎報錯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 (五)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審查資料：

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 (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5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7) 3814526

- 一、簡章下載、報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2311~2315 招生業務組洽詢。
- 二、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3157 計網中心洽詢。
- 三、甄試方式請洽各系所分則（詳見簡章第 13-32 頁）。
- 四、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請撥分機 2321~2329 綜合教務組洽詢；管理學院，請撥分機 8502~8504、8508 洽詢。
- 五、住宿問題，〈建工校區〉請撥分機 2511 或 3493 生活輔導組洽詢；〈燕巢校區〉請撥分機 8375 或 8376 洽詢。
- 六、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252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簡章下載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後，點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簡章表件」下載。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考注意事項.....	1
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3
伍、 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4
陸、 甄試程序.....	6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	7
捌、 錄取.....	7
玖、 考生申訴辦法.....	8
拾、 報到.....	8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9
拾貳、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13
附表一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3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34
附表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四 推薦函.....	36
附表五 學習及研究計畫.....	37
附表六 學生作品評估表.....	38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39
附表八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40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4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學歷（力）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則依其規定。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請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本項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及報到等資訊，均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 E-mail 帳號，若未收到上述資訊之 E-mail 通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 三、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傳送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則需於報名時繳交（驗）本簡章第 6 頁第（4）項之證件。凡報考學歷（力）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察覺，其處理方式依報考注意事項第四項所示處理。

六、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察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院別	班 別	組別	名額	報考資訊 (請參閱附錄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甲組	13	簡章第 13 頁
		乙組	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無	20	簡章第 14 頁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6	簡章第 15 頁
		乙組	8	
		丙組	12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無	30	簡章第 16 頁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班	無	4	簡章第 17 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無	12	簡章第 18 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6	簡章第 19 頁
		乙組	9	
		丙組	6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9	簡章第 20 頁
		乙組	9	
		丙組	9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10	簡章第 21 頁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無	6	簡章第 22 頁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5	簡章第 23 頁
		乙組	5	
	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	無	12	簡章第 24 頁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無	8	簡章第 25 頁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無	14	簡章第 26 頁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無	10	簡章第 27 頁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無	8	簡章第 28 頁
會計系碩士班	無	5	簡章第 29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無	10	簡章第 30 頁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無	7	簡章第 31 頁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無	7	簡章第 32 頁

伍、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期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II 頁。

四、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報名：

- 1.網路報名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之「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與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3.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至本校，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4.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 5.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別。**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一系所（組）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 1,300 元整。
- 2.繳費日期：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晚上 12:00 止。
-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103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寄送至本校。

3.應繳文件：

(1) 低收入戶考生：103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 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若有「報考系所別、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 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

報考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參照簡章第 13~32 頁，其中推薦函、學習及研究計畫格式請依序參考本簡章附表四、附表五撰寫。如檢附專題報告者，請另繳交學生作品評估表(如簡章附表六)。推薦函及學生作品評估表需由推薦者或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2) 本校收件後，將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收件狀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陸、甄試程序

一、本甄試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其中資料審查係由各系所辦理成績評分作業，考生不必到校。

二、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面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面試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三、列印准考證：

(一) 請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07-3814526 轉 2311-2315）辦理更正並確認。

(二) 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四、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 (一) 預訂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公告。
- (二)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僅就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二) 複查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止。
- (三) 複查手續：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傳真至本校 (07-3961284)，再來電確認 (07-3814526 轉 2311~2315)，並於成績複查期限內 (郵戳為憑) 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碩士班甄試招生)」收，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1. 成績單 (請網路下載列印)。
2. 複查成績申請表 (如簡章附表七)。
3. 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4.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

捌、錄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總名額內。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碩士班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
- 五、各系所 (組) 碩士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

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外，並以 E-mail 通知及專函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七、放榜錄取後欲再報考他校或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表八），以方便他人遞補作業，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訴書如本簡章附表九）。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考生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一、本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到**，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繳交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後，若仍有缺額，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其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四、應屆畢業生應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日期為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一週**），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若逾備取生遞補期限，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同系所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應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表八）。不得報考 104 學年度其他學校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錄取之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收費標準

本校 104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收費標準	院別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13,096	11,126
學分費/每學分 (新台幣：元)		1,560	1,560

※各生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費 =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 4 學期) + 學雜費基數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三、本校燕巢校區距離校本部約 25 分鐘車程，佔地 110 公頃，環境幽美、教學設施完善。為提供師生優質之教學空間，管理學院各系所已移至燕巢校區上課，人文社會學院預訂 104 學年度搬遷至燕巢校區上課。

拾貳、附註

- 一、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

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4.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3	8
研 究 領 域	1. 結構力學、大地工程和材料科技等之理論、實務和施工技術之研發。 2. 數值模擬與試驗之研究。 3. 工程防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4. 其他（如工地監測技術與施工品質、綠色科技等）。	1. 營建工程與專案管理。 2. 測量、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之研發及應用。 3. 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自動化、資訊與科技之跨領域研發及應用。 4. 智慧型綠建築科技研究及應用。 5. 其他（如電機、機械、電子、資工等跨領域相關技術與方法之研發）。
系 所 特 色	1. 近 3 年歷屆畢業系友公務高、普、特考錄取 220 人次，102 年高普考錄取名額中，本系校友約占 10%。 2. 96 年通過中華工程教育認證 (IEET)，本系畢業生具技師資格者，可轉成亞太技師於世界各國執業。 3. 本系榮獲教育部 99 科大評鑑一等。 4. 高就業率與業界無縫接軌。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1、2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但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同組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許博淵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246、5200
	E-mail：sc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2.ce.kuas.edu.tw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20
研 究 領 域	研究方向為： 1. 高分子材料 5. 環境科學與工程 9. 化妝品科技 2. 電子陶瓷材料 6. 程序控制工程 10. 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3. 奈米材料 7. 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4. 光電材料 8. 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
系 所 特 色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成果豐碩，深獲各界好評，為培養優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人才的系所。本系所有學制皆通過中華工程教育IEET認證，並榮獲96、98、101、102年全校系所經營評比第1名。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1）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2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須另繳交簡章附表內之學生作品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50%）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應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104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楊青原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101、5103 E-mail：s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che.kuas.edu.tw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 (設計與製造組)	乙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 (材料與能源組)
招 生 名 額	16	8	12
研 究 領 域	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機器人、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精微加工、微系統設計與製造、精密製造與量測、塑性加工、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微細加工、CAD/CAM、智權管理、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雷射加工、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	機光電整合、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	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射出成形、微成形、高分子加工、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電子散熱、磁感測、非傳統加工等領域。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強調專業分工並鼓勵研究團隊的合作，努力朝向新興重點產業如精密機械、微奈米加工技術、機電整合技術、潔淨能源技術等重點領域深化研究，並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整合教學。 2. 本系持續榮獲教育部科大評鑑「一等」最高榮譽，並於 94 年優先通過「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各組若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於甄試生遞補期限內，其招生名額得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若超過甄試生遞補期限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同組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彭守文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308
	E-mail：joie@kuas.edu.tw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生名額	30
研究領域	模具產業素有「工業之母」之稱，各種產品之量產，均需透過模具生產。先進國家均以模具工業的水準來衡量該國的工業指標，光電、3C 和精微元件的產業，特別需要模具技術的提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工程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的系所，師資及軟硬體設備齊全，具備最適合鑽研模具工程技術和培養高級模具人才的环境。本系目前積極發展精微與光電模具之關鍵技術。
系所特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工程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的系所，師資及軟硬體設備齊全，具備最適合鑽研模具工程技術和培養高級模具人才的环境。
甄試項目	1. 資料審查 (50%)：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麗娟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31
	E-mail：hlchuan@kuas.edu.tw 網址：http://www.de.kuas.edu.tw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	乙	丙
招 生 名 額	16	9	6
研 究 領 域	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	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多目標最佳化應用、影像處理與光電工程。	行動多媒體及服務品質、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雲端計算、多媒體工程、行動計算、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
系 所 特 色	1. 101年4月起本校連續獲選五年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 2. 教育部評鑑連續九次獲得一等最高榮譽，99學年度科大評鑑，本系榮獲一等最高榮譽，辦學績效卓著。 3. 96學年度起本系連續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4. 本系擁有學士、碩士與博士完整的高等教育學制。日間部每年招收博士班、碩士班、四技學士班，遍佈全國。 5. 天下雜誌【Cheers】、104人力銀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南台灣科大最愛第1。 6. 本系具有 50 餘年卓越歷史（原高雄工專電機科），培育系友數萬名，傑出系友遍布產官學界，貢獻卓著。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50%）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但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同組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洪玉家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541~5543、5557
	E-mail：yjhorn@gmail.com		網址：http://www.ee.kuas.edu.tw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	乙	丙
招 生 名 額	9	9	9
研究領域	固態材料、光電半導體、半導體元件、高頻通訊電路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IC 設計與應用、光電封裝。	訊號處理、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網路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醫學資訊生醫系統、醫學物理。	雲端服務、行動計算、感知計算、影像視訊處理、資訊安全、醫學工程、生物資訊、嵌入式系統、數位晶片設計、機器人暨應用。
系所特色	<p>本系依師資專長，分為電子、通訊、及資訊三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此三大領域涵蓋範圍廣泛、完整互補、互相支援，可充分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本系教師積極進行論文發表與校外或國際競賽，獲得美國匹茲堡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等多項金牌、銀牌，也獲得大學院校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IEEE 國際機器人競賽等多項國內競賽第一名或優等獎。校內系所經營績效年度評鑑連續獲得 A 等，歷年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論文發表數目與競賽獲獎數目均為全校前三名以內。</p>		
甄試項目	<p>1. 資料審查（50%）：</p> <p>（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p> <p>（3）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2. 面試（50%）</p>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但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同組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李新木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615</p> <p>E-mail：wdoffice01@kuas.edu.tw、eed5600@kuas.edu.tw</p> <p>網址：http://www.ec.kuas.edu.tw</p>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10
研 究 領 域	<p>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為國內第一所以光電工程與通訊系統為整合目的所設立的研究所，本所強調應用科技為主軸，發展重點為兩大方向，其關聯性相輔相成：</p> <p>1. 光電工程技術： 以光電系統關鍵技術為發展方向，顯示科技技術、光電量測技術、繞射光學元件、微光機電整合技術、紅外線系統、光電材料、光資訊處理、干涉光訊號處理、光子晶體能隙理論、雷射工程、及太陽能電池為發展重點。</p> <p>2. 電波傳輸與訊號處理技術： 以電波傳輸及訊號處理關鍵技術為發展方向，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色彩模式處理、波導技術、微波電路設計製作與量測、天線技術理論與實務、及 RF 通訊微型元件應用技術為發展重點。</p>
系 所 特 色	<p>1.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為國內第一所以光電工程與通訊系統為整合目的所設立的研究所，本所強調應用科技為主軸，發展重點為兩大方向，光電工程技術和電波傳輸與訊號處理技術，其關聯性相輔相成。</p> <p>2. 近五年畢業生職場及公職就業率 92%，博士班升學率 8%，零失業！</p>
甄 試 項 目	<p>1. 資料審查 (50%)：</p>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2. 面試 (50%)：</p> <p>請準備簡報資料。</p>
成 績 計 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聯絡人：黃偉誠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3353</p> <p>E-mail: ip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pc.kuas.edu.tw</p>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生物資訊、醫學資訊系統、多媒體處理、影像視訊處理、電腦網路工程、網路通訊、嵌入式系統、平行分散式計算、行動運算、感知運算、雲端運算、資訊安全、資料探勘、智慧型系統設計、計算機結構設計、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內容—多媒體影音設計；多媒體影音檢索與傳輸；多媒體資料庫；影像處理；圖形介面；人機互動；電腦視覺。 2. 網路通訊—寬頻無線網路；多媒體網路存取；網路安全；平行分散式運算；3G 行動網路與應用。 3. 生物資訊（含生物資訊之雲端計算應用）—包含大型基因資料庫之建立與應用，計算生物學之應用探討，生物分子計算機之建構，生物系統之模擬建構。利用雲端計算環境，來處理生物資訊所需之大量計算，生物醫學系統之建構。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50%）： <p>面試請準備投影片（Power Point）。</p>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編號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馬維謙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801</p> <p>E-mail：wf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csie.kuas.edu.tw</p>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	乙
招 生 名 額	5	5
研 究 領 域	財務管理、投資理財、財富管理領域	財政稅務領域
系 所 特 色	全國唯一結合財富管理與稅務管理專業系所，著重在財富與稅務管理決策必備的管理能力和財務、投資、稅務、會計等專業知識的訓練課程，以培養符合個人或工商企業理財與業務需要之財務與稅務規劃專業人才及財稅機關之查稅、稽核、徵收之公務人員。財稅行政高普考、記帳士考試成績斐然。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推薦函至少一封。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各組若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於甄試生遞補期限內，其招生名額得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若超過甄試生遞補期限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同組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健倫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6222
	E-mail：vd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tm.kuas.edu.tw

管理學院 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12
研 究 領 域	鑒於「財金實務應用，運用大量資訊工具」之發展趨勢，本所之研究方向，跨領域整合「財務金融」與「資訊科技」，為目前國內獨具此特色之研究所。
系 所 特 色	課程設計結合金融專業與資訊技術，培育具備金融資訊整合能力、新金融商品分析設計能力以及財金模組研究開發能力的金融專業人才。
甄 試 項 目	<p>1. 資料審查（40%）：</p> <p>（1）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2. 面試（60%）</p>
成 績 計 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宥儒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300、6352
	E-mail：fin@kuas.edu.tw 網址：http://www.fin.kuas.edu.tw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觀光餐旅休閒遊憩領域
系 所 特 色	本系設有碩士雙聯學位課程，學生在校修讀 1 年後，在國外姐妹校可繼續修讀並獲得雙方學位證書。其他姐妹校有美國、德國、日本，均提供交換生學習機會。此外，提供具外語專長者至國外飯店實習機會。
甄 試 項 目	<p>1. 資料審查 (50%)：</p>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p> <p>(5)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6) 本系提供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p> <p>2. 面試 (50%)</p>
成 績 計 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昱廷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233
	E-mail：vg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tm.kuas.edu.tw/dtm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10
研 究 領 域	<p>本系研究領域符合國際潮流趨勢，包含三大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2. 國際行銷 3. 國際財務管理 <p>於實務上本系提供研究生美國姊妹校雙學位，德國、日本半年至一年短期交換學生、國外研討會發表等出國學術之補助，研究生於求學過程中，可透過國際交流來擴展國際視野，強化專業智能及增進國企實務，此為本系一大特色。</p>
系 所 特 色	通過教育部核准成立博士班，學制完整。雙聯學制與國際交換學生成效優異。補助語文與專業證照考照，提高就業競爭力。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3.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黃麗珮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158
	E-mail：vb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itrade.kuas.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1. 一般管理（組織行為、策略管理…） 2. 行銷企劃（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3. 企業電子化（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 4. 科技創新（創意、創新與創業管理）
系 所 特 色	1. 結合產業資源，引進業界師資開辦經營實務講座。 2. 每年舉辦主題工作坊、專題演講、行銷企劃競賽、BOSS 競賽及全國性研討會，強化行銷管理與企業電子化專業知識。 3. 整合理論與實務激發研究能量，歷年多位碩士生獲得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單位所頒發之碩士論文獎獎項。 4. 與美國、英國、瑞士等知名大學建立 MBA 雙聯學制。 5. 通過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ACCSB)。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 (50%)：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邱妙惠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352 E-mail：vf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5
研 究 領 域	財務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理論與實務、會計資訊系統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專業證照、實務專題、重視產學合作，期使師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以達到知識發展與技術進步之目標。 2.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招收國際學生。 3. 培養優質的會計人才。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 (50%)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美枝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621
	E-mail：vc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acc.kuas.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10
研 究 領 域	本系為國內技職體系人力資源領域之首設系所，在研究發展上以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員工學習與發展等二個方向為主。
系 所 特 色	1. 本系長期與中華人事主管協會簽訂產學合作，辦理認證講座。 2. 本系與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建立合作平台，培育人力資源專案管理人才。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50%）：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同時須於成績單上標示總平均及班級名次。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計畫（格式請參閱簡章附表五）。 (4) 研究計畫（無制式格式，請自行撰寫）。 (5)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面試（50%）
成 績 計 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王恩薇助理 電話：07-3814526 轉 3304；3281
	E-mail：kd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www.hrd.kuas.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無
招 生 名 額	7
研 究 領 域	教學科技、英語專業溝通
系 所 特 色	本研究所融合《教學科技》與《專業溝通》兩研究領域，鼓勵學生運用教學科技，研究各專業英語跨領域、跨文化的溝通模式，瞭解各專業領域的獨特溝通表達方式，以克服不同專業領域溝通上的差異，進而能於跨國職場上使用有效的跨文化溝通策略，此為本研究所之研究特色。
甄 試 項 目	<p>1. 資料審查（40%）：</p> <p>（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英語能力證明，如 GEPT、TOEIC、TOEFL、IELTS 等證書。</p> <p>（3）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字數以 1000~3000 字為限）。</p> <p>（4）工作經歷或其他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獎狀等。</p> <p>2. 面試（60%）</p>
成 績 計 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甄試項目 2、1 之順序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韓正秀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3261</p> <p>E-mail：kc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afld.kuas.edu.tw</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贊</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p> <p>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審查結果			
備註	<p>*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03 年所開具為限。</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名序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傳真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3.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3. 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
4. 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
5. 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
6.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生作品評估表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老師：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限填一項作品，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如有二項以上作品時，本表請自行影印利用。

3.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複查「甄試項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名稱（如：資料審查、面試）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收 教務處 招生業務組	

（10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_____ 系(所) 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4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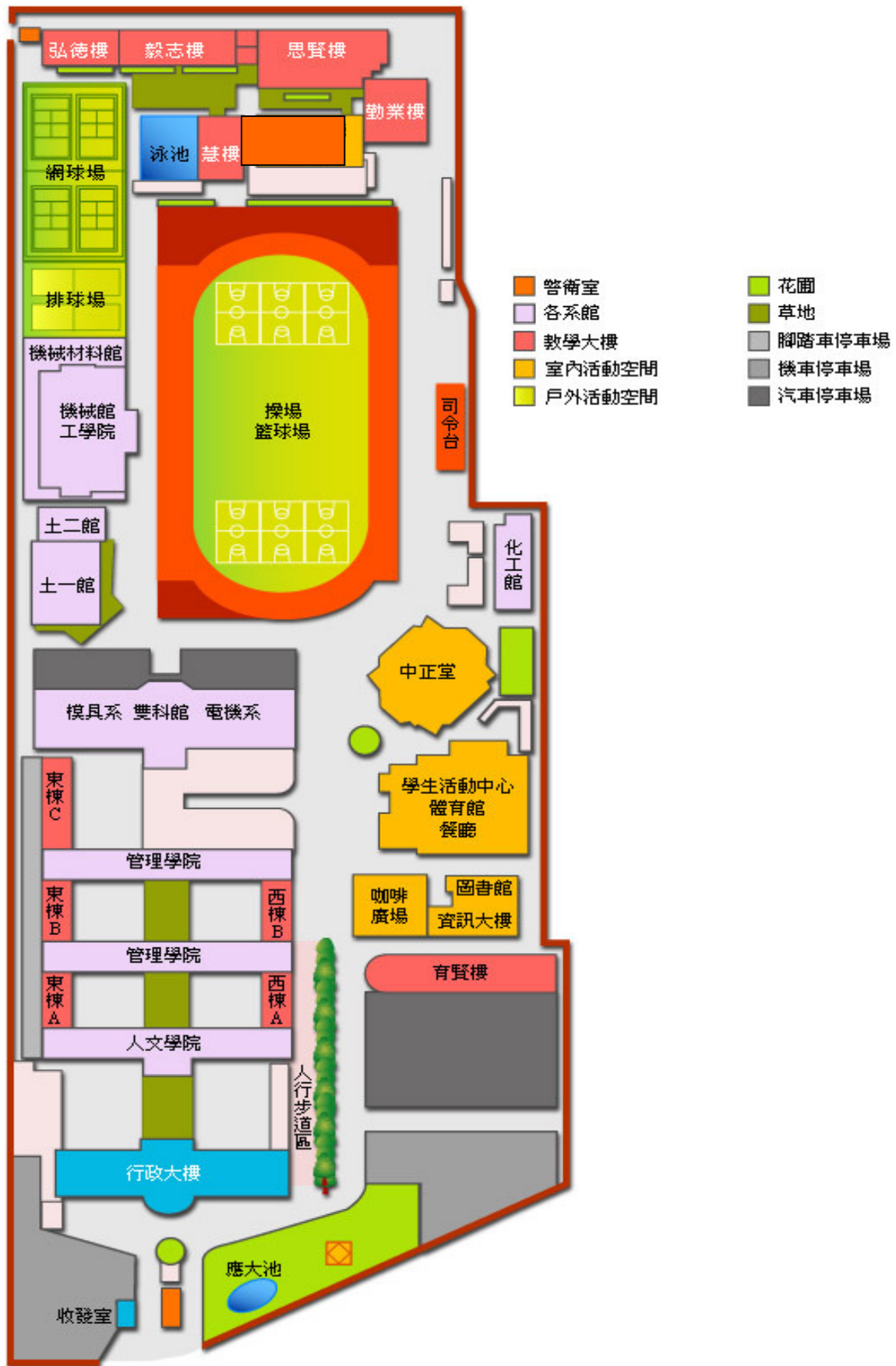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

〈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緯度:東經:120°19',北緯:22°39')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經緯度:東經:120°40',北緯:22°77')

■ 電話：(07) 3814526 轉 2311-2315

■ 網址：<http://www.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位置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位置圖



〈建工校區〉交通路線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367.4K）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右轉）→至建工路（左轉）。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至建工路（右轉）。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右轉）→接建工路。

路線四：高雄捷運後驛站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路線五：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 16 號公車至本校。

路線六：搭乘台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16	（左營高鐵站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3	（金獅湖站 → 鹽埕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7	（前鎮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53	（建軍站 → 火車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77	（金獅湖站 → 歷史博物館）	大昌二路（大昌二路）
81	（瑞豐站 → 育英醫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217	（合群社區 → 鳥松區公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0 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0 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紅 30	（忠誠路口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68 環西幹線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高雄高工）
8008	（岡山站 → 高雄）	高雄高工
8009	（旗山北站高雄站→高雄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21	（鳳山站→彌陀國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041	（林園站→茄萣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燕巢校區〉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7	（加昌站→高師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門口（竹崎站）
8023	（高雄站→旗山北站）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8029	（高雄→梅山口）	高應大燕巢站（原-竹崎站）

-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 停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